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1)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進一步公佈
及
- 2) 股價及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

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向股東提供有關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進一步資料(估值報告乃以該假設為基準)載列如下。

具體假設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的預測收益乃參考目標集團與其兩名為美國餐具批發商及貿易公司的現有客戶所訂立不具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所載金額，其涵蓋預測期間的預測收益。誠如意向書所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度訂單量總額分別達約14,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佔預測期間的預測收益約60%至70%。目標集團目前超過90%總收益由批發業務貢獻，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計劃集中於批發業務並於預測期間維持此比例。
- 收益預測增長於二零一六年約為160%、於二零一七年約為50%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約為25%。該等比率的預測乃根據上文提及的意向書及根據目標集團計劃透過不同方法擴大客戶基礎，例如(i)透過於國際博覽及展覽會設立攤位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潛在客戶；(ii)市場走勢研究，以監察客戶喜好並提升目標集團的競爭力；(iii)電子商務，透過設立其網上商店以接觸新客戶及(iv)進入具潛力的新市場，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進入亞太地區及歐洲。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毛利率(「預測毛利率」)分別約為10%、12%、13%、14%及15%。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預測毛利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毛利率(約10%)估計。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訂單量增加(即可減少每單位出售貨品成本)之時享受經濟規模。
- 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由工資及福利以及經營業務的租金及差餉組成。工資及福利乃參考其業務計劃因應目標集團的營運所須的人力資源而估計得出。租金及差餉乃參考目標集團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其業務計劃而估計得出。
- 折讓率約20%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其中權益成本乃參考(i)無風險利率，即美國十年期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指成熟市場無風險利率；(ii)香港股本市場的風險溢價，即香港股票市場預期市場回報與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額；(iii)四家於聯交所上市並與目標集團經營範圍及營運相似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經調整貝塔(beta)系數，為估值師盡最大努力作出的詳盡列表；(iv)參考紐約大學刊發的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的國家風險溢價，反映香港股票市場額外地方風險；(v)

估值師以專業判斷釐定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以反映目標集團就營運及其他業務須承擔的額外風險；及(vi)參考道衡(Duff & Phelps)所著二零一五年估值手冊得出的規模溢價，以反映相對小型公司的額外風險而計算得出。

2) 股價及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

本聲明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1條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仇慶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公佈。